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聲判字第55號

聲　請　人
即　告訴人　昌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章銘菘
代　理　人　許啟龍律師
　　張雅蘋律師
被　　告　張陳美真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竊盜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駁回再議之處分（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3591號，原偵查案號：108 年度偵字第3253號），聲請交付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法院認為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 條之1 、第258 條之3 第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刑事訴訟法第65條、民法第122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昌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聲請人）以被告張陳美真涉犯刑法竊盜罪嫌提出告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08 年度偵字第3253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原處分），聲請人就上開告訴事實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民國108 年5 月7 日以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3591號處分駁回再議之聲請（下稱再議處分），該再議處分書於108 年5 月28日送達於聲請人，有送達證書1 份在卷可稽，其聲請交付審判期間之屆滿日即為同年6 月7 日，惟該

日為端午節日之休息日，且同年月8日（星期六）、9日分為休息日、星期日，則揆諸首揭說明，本件聲請人不服該駁回再議之處分，經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既已於同年6月10日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有其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1份及其上本院收文章戳在卷可憑，是本件聲請尚合於上開程式要件，合先敘明。

二、聲請人原告訴意旨略以：

被告為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號鐵皮屋（下稱本案建物）之所有人，被告之配偶張明堯（已歿）於102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將本案建物出租予廖運青所經營之全邦鋼鐵有限公司使用，後因廖運青積欠債務而暫停營業，然本案建物內有存放廖運青前向聲請人所承租價值共新臺幣（下同）4,389,000元之油壓折床（型式：CNC- 20032）、油壓剪床（型式：NC-31065）、油壓切角機（型式：德州機械）、CNC油壓折床（含配件，CNC400）、油壓滾圓機（LHF-608H）、油壓剪床（DC41065)、油壓折床（CNC-15032）、NC搖擺式油壓剪床（34190）及CNC轉塔式電腦沖床（HP2500）等機器設備（下稱本案機器設備），詎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未盡看管之責任，反以不詳方法竊取本案機器設備，嗣經聲請人代表人章銘菘於107年10月11日10時30分許至本案建物查看，發現本案機器設備遭竊乃報警處理。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聲請交付審判意旨略以：

㈠查被告為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段0號建物（下稱本案建物）所有權人，於107年10月間，系爭建物由被告出租予第三人全邦鋼鐵有限公司（下稱全邦公司），而全邦公司前向聲請人承租包含⑴油壓剪床（型式：NC-31065）；⑵CNC油壓折床（含配件，CNC400）；⑶油壓折床（CNC-15032）此3項機器設備在內之本案機器設備，因被告為本案建物出租人，其於全邦公司歇業而收回本案建物占有後，上開

3項機器設備亦在本案建物內，為被告所明知，聲請人代表人章銘菘與其父親亦曾於上開3項機器設備遭被告竊盜或侵占前之107年9月27日，至本案建物與在場出面代表之人商議上開3項機器設備後續處理事宜，該與聲請人商議之人並有攜帶鑰匙而可進入本案建物，且聲請人代表人於107年10月11日至本案建物時，曾發現代表被告之人亦在其內與他人洽商本案建物新租賃契約事宜，故被告稱其無本案建物出入鑰匙，並未竊取上開機器設備云云顯係虛偽陳述，檢察官就此節並未查明。又泳福有限公司（下稱泳福公司）雖為該地區唯一具備搬運大型機具之能力之廠商，且其負責人黃蕙蘭固曾證稱：伊不曾聽過全邦公司搬運機具之情事，也未受泳福公司委託搬運機具等語，然全邦公司於負責人死亡後，公司運作幾近停擺，泳福公司自無受全邦公司委任之可能，此節尚不足以據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㈡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放置於本案建物內之機器設備確係遭竊，且應是身為建物所有人之被告與他人所為，爰聲請將本件交付審判等語。

四、按聲請法院交付審判制度，其目的係為對於檢察官起訴裁量之制衡，亦即除貫徹檢察機關內部檢察一體之原則所含有之內部監督機制外，另宜有檢察機關以外之監督機制，由法院保有最終審查權而介入審查，以促使檢察官審慎運用其不起訴裁量權。又法院於准否聲請交付審判之裁定前，可依同法第258條之3第3項規定為「必要之調查」，係指調查證據之範圍，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得就告訴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得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否則將與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再行起訴規定混淆不清，亦將使法院兼任檢察官之責，而有回復「糾問制度」之虞。且法院裁定交付審判，即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法院裁定交付審判之前提，必須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亦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從而

，法院就告訴人聲請交付審判之案件，若依原檢察官偵查所得事證，依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判斷未達起訴門檻，原不起訴處分並無違誤時，即應依同法第258 條之3 第2 項前段之規定，以告訴人之聲請無理由而裁定駁回之。

五、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故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30年度上字第816 號判例參照）。次按刑法第320 條第1 項竊盜罪之成立，係以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為要件。本院審酌全卷後，認原處分及再議處分，就無法證明被告有聲請人所指犯罪各節，皆已詳細論列說明如附件一、二所示之原處分書及再議處分書，茲引用之。至聲請人雖猶執陳詞聲請交付審判，然經核均不足以認為原處分及再議處分之認事用法有何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之情事，茲並補充說明如下：

㈠被告雖為本案建物之所有人，但尚非全邦公司之負責人，且卷內無事證顯示本案機器設備之使用人或保管人為被告，自無足僅以其為本案建物之所有人，即遽認本案機器設備若有去向不明即為遭其竊取。故即難以聲請人代理人章銘菘於警詢中所稱：不知竊嫌為何人，但我覺得房東的嫌疑最大云云（見偵卷第10頁）此等臆測之詞，即認被告確涉有聲請人所指之竊盜犯行。

㈡又泳福公司負責人黃惠蘭除就未受全邦公司委託搬運機具一節為證述外，亦證稱：伊不認識被告等語，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查訪紀錄表1 份在卷足憑（見偵卷第69頁），

是該等證述縱無從據為有利被告之認定，亦顯無足引為證明被告確有聲請人所指竊盜犯行之依據。

㈢聲請人固陳稱：107年9月27日曾至本案建物與在場出面代表之人商議上開3項機器設備後續處理事宜，該與聲請人商議之人並有攜帶鑰匙而進入本案建物。聲請人代表人於107年10月11日至本案建物時，曾發現代表被告之人亦在其內與他人洽商本案建物新租賃契約事宜云云，惟聲請人此等陳述，除卷內並無事證足資證明其所述內容之真實性外，縱認該等陳述為真，惟至多亦僅足證明被告確有取得本案建物鑰匙，與被告是否涉有本件竊盜犯行之證明上，顯仍有間，稽諸卷內事證，自無從僅因聲請人單方之指訴，遽認被告涉有本件竊盜犯行。

六、綜上所述，本件依現存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均無從認定被告涉犯有聲請人所指之竊盜犯行，揆諸前開說明，自難僅憑聲請人指訴，遽爾推定被告有其所指之犯罪事實，本諸無罪推定及嚴格證明法則，應認被告罪嫌尚屬不足。原處分、再議處分依偵查所得證據，認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上開罪嫌，乃以其等犯罪嫌疑不足為由，先後為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核無違法。聲請人猶執陳詞，指摘不起訴及駁回再議處分為不當，聲請交付審判，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家祥

法　官　陳昭仁

法　官　陳炫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邱美嫆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4　　日